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05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張菁玳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10836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298元，及自民國94年3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36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02 94年1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合併
03 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即原告，並概括承受消滅法人富邦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

06 (二)被告於91年1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借
07 款期間自91年11月11日起至94年11月11日止，約定利息按年
08 息19.68%固定計算，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本付息，
09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0 分，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3
11 月10日止，尚欠本金41,298元與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
12 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298元，及自94年3月11日起
14 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利息，
15 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6 之利息，暨自94年10月12日起至95年4月11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違約金，及自95年4月12日起至110年7
18 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36計算之違約金，及自110
19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計算之違約
20 金。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2 三、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
24 管理委員會同意合併函、經濟部核准合併函與公司變更登記
25 表、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而
26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8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30 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
31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

01 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查
0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41,298元自9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之違約金，固為約定書第4條所明定，然兩造約定之貸款
04 利率按年息19.68%計算，已遠較法定遲延利率年息5%或目前
05 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
06 貸款債務，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原告
07 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貸款契約約款所定違約
08 金金額顯然過高，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9個月為適
09 當。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2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小額)訴訟費用之裁判
16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17 第1項定有明文。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20元(即第一
18 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固有部分敗訴情
19 形，惟其敗訴部分為違約金，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
20 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21 者，不併算其價額」，該敗訴部分本即不併算其價額，本件
22 復未因該敗訴部分衍生其他訴訟費用，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23 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5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甘 真 綸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蕭榮峰